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甲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

甲股份有限公司爲一家設在外國的大銀行，資本很雄厚，但近年虧損數佰億美元，今見我國內之另一家銀行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良好且股利分配優異，乃收購其股票成爲乙公司大股東，甚至成爲一人「法人股東」，請問：(25 分)

(1) 是否可以？我公司法如何規定？甲公司爲乙公司大股東或一人股東時，公司法應該注意那些人之保護？

(2) 甲公司成爲一人股東時，乙公司之董事均由甲公司任免，新修正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進一步規定，乙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倘甲公司下令這些董事掏空乙公司資產等，誰會受害？誰該負責？新修正公司法有何規定！您認爲一人公司是否應該有個界限？

二、

Y 爲支付貨款開立支票乙張給賣主 A，但金額空白沒記載，授權給 A，金額要填成交金額是新台幣壹百萬元，A 沒親自填寫，於空白支票背書後轉交給 X，並向 X 說 Y 授權填寫金額是新台幣貳百萬元，X 信以爲真，之後就把金額填寫上新台幣貳百萬元。X 在到期日持票向 Y 請求付款，Y 以票款記載不符爲理由而拒付。

請問：X 應依何規定向 Y 請求新台幣貳百萬元票款，請詳論之。(25 分)

三、

小芬未婚懷孕，男友小白以小芬與胎兒分別爲被保險人向「明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大雄，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俗稱地下保單)的美國「大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 A(被保險人小芬)、B(被保險人胎兒)兩張各 10 萬美金，並指定自己爲受益人。小白需錢孔急，將 A 保單販售予美國「大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通知「大富」變更受益人爲「大貴」。今小白騎著機車並後載小芬出遊，闖越平交道而遭火車撞及，致使小芬送醫急救後胎兒早產而夭折、小芬死亡。請詳論本題之法律爭點並分析解答之。(25 分)

四、

高雄市政府所有、經營由鼓山開往旗津的渡輪「海角七號」撞上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海的我國「鐵人號」軍艦，致使渡輪船艏破裂海水湧入、鐵人號右舷中側嚴重凹陷，渡輪船長宣告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甲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棄船，乘客 30 人和乘客隨船的機車 20 輛隨即經「大力輪」安全救助而無恙，但非常遺憾有乘客 20 人滅頂死亡，10 輛機車隨渡輪沒入海底。經高雄港海事評議委員會調查後評定:「海角七號，未遵循小船讓大船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採取避讓航行，應負 70%碰撞責任;鐵人號航行當值人員，疏於注意而未依避碰規則鳴笛示警，應負 30%碰撞責任」; 請模擬撰寫法律意見書予高雄市政府。(註: 請分項依運送契約責任、侵權責任、海難救助、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海事優先權等分析論述之)。(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乙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 請說明，辯護人在場權(Anwesenheitsrecht des Verteidigers)的概念，及其實行限制的意涵，以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爲例，立法者是否對於規範的標的有正確的掌握，請就這兩個規定分析並評論之？(二十五分)

參考法條

§ 245 刑訴法：「…(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爲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4)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二.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不得作爲證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爲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爲證據。」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並回答以下的問題：

1. 在偵查階段，沒有依法具結之下，證人對於檢察官的訊問作出陳述，檢察官可否以此作爲起訴的基礎？若案件依法被提起公訴，在審判階段，法官可否傳喚這位證人並且對其訊問，然後根據這一次的陳述內容來作爲形成判決的基礎？(十五分)

2. 反之，在有依法具結的情形，檢察官以這個證人的陳述作爲起訴的基礎之一。在審判階段，法院不傳訊這個證人，而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直接朗讀對他的偵查階段訊問筆錄，然後問他有沒有意見，法院這樣麼作是否合法？(十分)

三. 甲係身材姣好的妙齡名媛，專門勾搭富家公子以結婚爲前提交往，但在收受珠寶、結婚鑽戒及聘金後，旋即改名換姓，避不見面，前後共有十多人受害，引起警方重視。在警方循線逮捕甲後，檢察官發覺甲所涉犯罪名非重大犯罪決定予以緩起訴處分，是否適法？設若檢察官事後覺得決定予以緩起訴處分之裁量不妥，得否不待告訴人再議，逕行撤銷原處分？(二十五分)

四. 甲係市調查站幹員，接獲線民通報指稱：里長乙準備幫市長候選人丙買票，因情況急迫，且二十四小時內有滅證之虞，不及聲請搜索票立即前往乙宅搜索。試問：甲對乙之搜索程序是否合法？設若甲於搜索後未看到選舉人名冊及現金，但卻看到一些吸毒器具，則該吸毒器具可否予以扣押？(二十五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丙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有關行政法之裁量理論中，何謂「裁量萎縮至零」理論。（15 分）

二、請論述行政調查與行政指導之概念。（15 分）

三、甲爲其子乙舉行婚禮，當日晚上則在家中設宴招待親友，因甲平日樂善好施，因此前來祝賀之賓客遠超過事前所預估之人數，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甲利用家前的公共巷道擺設追加的喜宴。請論述以下問題：（30 分）

（一）公共巷道是否爲公物？

（二）甲利用公共巷道是否爲公物之使用？

四、高雄壽山動物園曾經發生鱷魚咬斷工作人員之手臂，警察人員爲救回被咬斷之手臂，對於鱷魚連開二槍，請判斷其行爲之法律性質爲「直接強制」、「間接強制」或「即時強制」，而其行使之法律要件爲何。（20 分）

五、一般公用道路因柏油路面陳舊，施工單位刨開路面擬重新舖陳瀝青柏油，惟施工路面並未設置任何警告標誌，致使機車騎士摔倒受傷，該機車騎士擬申請國家賠償，應從哪些層面探討，請簡述之。（20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40 分）

(一)甲對乙以脅迫之方式，買下乙名下之一棟房子，售價五百萬元（市價一千萬元）。一個月後，乙受領價金，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再經半年後，甲將該房子出賣給丙，售價爲一千二百萬元（市價一千五百萬元），甲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價金交付。又三個月後，該房屋市價爲一千八百萬元。試分析本題之法律關係。

(二)A 爲 B 宅配公司之司機，平常負責運送包裹。某日，輪休時，未獲得公司允許下，A 駕駛公司之宅配車輛前往女友家之途中，因違規闖紅燈而撞上路人 C。C 主張 B 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 B 之律師抗辯 C 之主張無理由。B 之律師且抗辯，縱使 B 須負責，最終責任應全部歸屬於 A。試就 B 之律師及 C 之主張，附理由評析之。

二、某公司負責人甲因欠缺資金向乙銀行貸款新台幣五千萬元，並以其工廠〈包括廠房與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債務之履行。嗣後甲因業務需要於其原本三層樓廠房之頂樓增建第四層。試問：該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工廠裡之機器及廠房之加蓋部分？又某日該公司所在被離職員工丙放火燃燒，工廠付之一炬，乙銀行該如何行使其抵押權？〈30 分〉

三、甲夫與乙妻於民國 90 年結婚，兩人感情素不和睦，民國 96 年初，乙發現甲與丙女關係曖昧，憤恨之餘，亦與丁男發生曖昧關係，甲乙雙方雖無法證明對方有通姦情事，但兩人感情已因而破裂無可挽回，甲遂於民國 97 年 1 月向乙提出協議離婚，乙因不能原諒甲之先爲背叛，不願與甲離婚，此時，甲乙育有 3 歲的 A 子與 2 歲的 B 女. 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一)甲若向法院訴請與乙離婚，法院應否准予離婚?

(二)假設甲乙於民國 97 年 6 月達成協議離婚，約定由甲擔任 A 之親權人，乙擔任 B 之親權人，半年後，甲欲將 A 出養給甲之友人戊，是否應徵求乙之同意?　又，乙因失業無法支付 B 之生活費，甲是否應負擔 B 之生活費?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
法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壹、新修正刑法第 26 條規定謂：「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此之「不罰事由」，究係基於「阻卻構成要件事由」、「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抑或其他？試評釋之。　25%

貳、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謂：「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依此規定，若甲教唆乙殺丙。但最後乙僅給予丙輕傷害，以示懲戒。試問：甲在刑法上究應如何論擬？也一併就本條項評釋之。　25%

參、因為經濟不景氣，甲配合政府振興景氣措施，自行印製面額 500 元之消費券，面額共計 50 萬元。印製完成後，隨即為購物而攜帶一疊出門。傍晚六點，甲走在街上，看見兩位修女在路旁為育幼院募款，忽然心生善念，於是拿出消費券（面額共計 4 萬元）作為捐獻之用，當修女收下邊表感謝、邊點算總額時，恰巧有任職於財政部國稅局之乙下班路過。因為修女稱讚甲的善行並感謝上帝的聲音，引起乙的注意；乙因好奇甲擁有消費券的數量，而和甲打招呼，想要與甲攀談。甲看見乙身上的識別證件，認為乙可能發覺其捐贈之消費券並非政府所印製，而為順利逃走，決定出拳將乙打倒。甲對準乙頭部連出兩拳，乙則在錯愕中被擊中倒地，乙雖然感覺疼痛所幸並未受傷，甲則趁此混亂消失於街頭。　25%

試問：(1)甲印製並捐獻消費券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甲將乙擊倒在地之行為，是否涉及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犯罪。

肆、甲向乙借款，並以自己的法拉利跑車作為擔保，質押給乙。後來因為甲需要支付另一筆款項，而想取回該車出售，因此對乙表示汽車須送監理所檢驗，乙相信甲而讓甲將法拉利跑車從乙家開走。甲開走汽車後，開往丙所開設之當舖，過戶給丙而取得所需款項。　25%

請附理由說明，對乙而言，甲的行為是否構成下列犯罪：(1)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2)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3)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

附：

刑法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